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9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貞瑩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9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以上宣告刑及應執行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民國114年11月20日15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屈臣氏店內」之記載更正、補充為「民國114年11月20日15時35分至3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屈臣氏店內，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曼秀雷敦頂級濃潤柔霜唇膏」之記載更正、補充為「曼秀雷敦頂級濃潤柔霜潤唇膏」。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曼秀雷敦水彩潤膏」之記載更正、補充為「曼秀雷敦水彩潤唇膏」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記載更正、補充為「（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五）犯罪事實欄一第7、8行「妮維雅香榭紅唇清吻護唇膏」之記載更正、補充為「妮維雅香榭紅唇輕吻護唇膏」

（六）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被匪損」之記載更正、補充為「被毀

01 損」。

02 (七)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
03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03不思以正當手段
05 獲取財物，竟恣意毀損並竊取商場內財物（毀損物品價值共
06 計新臺幣【下同】369元，竊取物品價值189元），顯然欠缺
07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坦承犯
08 行，而所竊取之物已發還予告訴人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
09 有限公司，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偵卷第37頁），然就毀
10 損部分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兼衡其犯罪動
11 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其自陳
12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
13 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並審諸被告本案所犯數罪反映之各罪關聯
15 性、所侵害法益為整體非難評價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6 示。

17 三、沒收部分：

18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之妮維雅
20 香榭紅唇輕吻護唇膏-熔岩玫瑰紅4.8G 1個，固屬本案竊盜
21 犯行之犯罪所得，惟業已發還告訴人，如前述，爰依前開規
22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黃珮瑄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952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 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15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屈臣氏店內，先基於毀損之犯意，將店員A 0 4管領，放置於架上售價為新臺幣(下同)199元之曼秀雷敦頂級濃潤柔霜唇膏-完熟白桃1個、170元之曼秀雷敦水彩潤膏-01閃耀紅各1個等2商品之包裝拆開，致物件包裝毀損，無法正常販售，減損其價值；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竊盜之犯意，以徒手方式竊取售價為189元之妮維雅香榭紅唇清吻護唇膏-熔岩玫瑰紅4.8G1個後離去，嗣A 0 4發現上開物品被匪損及遭竊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知上情。

二、案經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告訴代理人A 0 4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A 0 4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物品明細各1份、監視器檔案及其翻拍相片8幀在卷可資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A 0 3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之罪嫌。被告所犯二罪，構成要件不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檢 察 官 陳志全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 記 官 吳豔庭

參考法條：

刑法第320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2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